

2025 年莫旗尼尔基镇镇内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北环路西段路南

乙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弘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鑫惠小镇 24 号楼（一楼东至西）103 车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莫旗尼尔基镇镇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包一（项目编号：HZCMQS-C-F-250015）的中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莫旗尼尔基镇镇内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包一（项目编号：HZCMQS-C-F-250015）

具体负责：林木修剪、草坪修剪、驱虫涂白养护。

（二）根据中标结果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工具由乙方提供，设备有草坪机、篱机、油锯、割灌机、农用车、高齿锯、专用剪刀。服务有人工修剪草坪、人工涂白、人工清理落叶、人工修理树枝和死树、人工除虫、人工修剪篱、人工清理杂草。

（三）地点：东大桥法院门口到通福广场，政府 1 号楼西两侧到热力公司两侧，带状公园（西门桥东西两侧），南加油站到大红门肉联厂东西两侧。

汇总：乔木 5445 株，灌木 3506 墩，绿篱 41884.33 平方，花卉 1791.4 平方，草坪 25891.4 平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如未达到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要求，需支付违约金；

3. 符合乙方在招标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每次施工完毕，2-3 天验收。

因 7 月-9 月气温高、雨水多，花草树木生长茂盛，甲方不定时让乙方修剪，修剪作业要整齐美观，保持卫生。乙方作业在主次干路上，避让行车、行人，注意安全，乙方作业中发生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負責任。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7236.00 元 (小写)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2025 年 6 月-10 月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弘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172360000235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未达到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需支付违约金: 树木的剪枝、绿篱修剪, 验收不合格的每段需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 草坪修剪不合格, 每道口需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 涂白验收不合格每处需支付违约金 2000——3000 元。验收三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养护工作, 拒不养护或养护不合格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诉讼方式解决:

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弘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uli Dawa Daur Autonomous Banner Hongcheng Garden Greening Co., Ltd.

